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督學室

承辦人：蔡月琴

電話：077995678#3120

電子信箱：sophial8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649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引入 (51848124_11236494900A0C_ATTCH1. pdf、
51848124_11236494900A0C_ATTCH10. pdf、51848124_11236494900A0C_ATTCH3.
odt、51848124_11236494900A0C_ATTCH4. odt、
51848124_11236494900A0C_ATTCH11. doc、51848124_11236494900A0C_ATTCH6.
ods、51848124_11236494900A0C_ATTCH7. pdf、
51848124_11236494900A0C_ATTCH8. pdf、51848124_11236494900A0C_ATTCH12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度選送人員出國專題研究題目及相關申請
表件資料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」暨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選送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出國專題研究人員前往之研究單位，可包括政府機關、大
學校院、研究機構、中小學、幼兒園及非政府組織；出國
專題研究人員前往研究之國家、學校、機構及組織，以自
行安排為原則。
- 三、經評定錄取人員，出國期間以二週為限。教師出國研究期
間所遺課務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核支代課（理）費用。
- 四、請有意出國專題研究人員於112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前依前



項專題研究題目，撰擬研究計畫、申請表、授權同意書、出國預算表及繳交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成績達「S-2」以上之測驗證明等各一式5份，經機關學校同意推薦後，送本局參加遴選。

五、檢附本局113年度專題研究題目及相關各式表單。

六、本案各項表單亦可至本局局網各式表單/督學室項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工程管理科、校安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(以上均紙本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紙本)



裝



訂

線